**3.林地使用权/林木所有权（首次登记）**

（1）适用情形：

依法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，应当申请林地使用权/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

农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等权属来源材料 | （1）权属来源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  （2）申请人与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。 | 原件 |
| 4.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地籍调查成果 |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  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、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；  宗地批准用途是否属于林地，宗地图、界址坐标、面积、森林林木信息等是否符合要求；  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、地物、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